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的通知,珠海鸿禄向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芯微”)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8日,初芯微与珠海鸿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鸿禄将其持有的12,804,11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00%)以13.28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初芯微。珠海鸿禄本次所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包含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珠海鸿禄向初芯微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珠海鸿禄	23,784,200	13.00%	-12,804,116	7.00%	10,980,084	6.00%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鸿禄一致行动人)	1,879,875	1.03%	0	0	1,879,875	1.03%
小计	25,664,075	14.03%	-12,804,116	7.00%	12,859,959	7.03%
初芯微	0	0	12,804,116	7.00%	12,804,116	7.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初芯微承诺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但向初芯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的除外。

4、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珠海鸿禄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以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20,500万元	盈利:65,762.5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83%-7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31,000万元	盈利:65,642.4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77%-68.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元/股-0.28元/股	盈利:0.8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所载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锚定既定战略发展规划,紧跟行业发展节奏,主动研判并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复杂变化与消费趋势的迭代升级,多措并举推进经营布局优化与业务提质增效。本期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泰国、埃及工厂相继投产,新厂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前期运营筹备及市场开拓等成本费用阶段性增长,对本期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长期来看,海外生产基地的落地将完善公司全球化产能布局,降低物流、关税等综合成本,提升海外市场响应速度与市场份额,为公司长远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持续推进海外市场布局,出口业务收入占比稳步提升,出口业务为抢抓市场订单适度调整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后续将搭建冲量款、利润款、溢价款分层产品矩阵,对基础款适度让利抢单并严控占比,定制款打造技术溢价;将资源向高毛利赛道倾斜,国际营销团队重点承接高毛利订单;迭代升级基础款降本提毛利,淘汰低毛利SKU,推行高毛利款与基础款组合销售;联动市场与研发开发高毛利产品,建立毛利动态监控机制,及时优化产品结构。

3.公司为进一步激发终端消费潜力、拓宽客群覆盖范围、提升品牌市场渗透率及终端动销能力,加大促销费用投入力度,重点用于新增直营渠道、门店专柜升级、点位拓展等线下终端布局优化工作,持续夯实线下运营根基;线上渠道推行费用精准投放策略,资源集中倾斜于平台大促、品牌直播、店铺直播及社群营销等关键营销领域,强化线上运营效能。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外租仓储及配套服务需求相应增加,仓储费用同步合理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建设进程,加大系统升级、技术开发与数字化运营投入,全面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精细化管理水平。

4.受员工薪酬及社保费用上涨影响,管理费用同比小幅增长;公司加码新能源领域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应提升;叠加汇兑损失影响,财务费用亦有所增加。

5.根据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2025年度基金估值初步测算结果,预计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约3,049万元;因本期政府补助减少,预计导致其他收益同比减少约2,626万元。前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6,2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096,2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2,096,273股,减持均价为304.92元/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96,273股
持股比例	0.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6,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2,096,27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96,27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8.07~374.34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9,185,670.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硅”)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微公司,证券代码:688012)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微公司,证券代码:688012)自2026年1月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全文刊载于2026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6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6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807,1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313,106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75,807,1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5,807,106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68,313,1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8,313,106股。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九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以及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九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且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原则上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半年,涉及保密信息时应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原则上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半年,涉及保密信息时应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载于2026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提交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国贸控股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26年1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2026年1月30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269,867,236股,持股比例为40.38%。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送达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国贸控股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3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2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第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6年2月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1”,投票简称为“信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10日召开的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6-00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先生,董事、副总裁忻卫敏先生,董事、副总裁许立东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孟雪霞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1%)的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持有公司股份3,07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3%)的董事、副总裁忻卫敏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7,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的董事、副总裁许立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孟雪霞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持有公司股份1,101,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的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